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 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 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作任务。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 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次,股东大会 10次。独立董事聂采现、 王伦刚、易阳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董 事会会 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 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 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聂采现	15	15	0	0	否	2
王伦刚	15	15	0	0	否	2
易阳	15	15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杳骀, 共发表了 14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 4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2、2022年4月2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至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3、2022年5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申 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 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 议案》《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4、2022年6月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5、2022 年 6 月 1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6、2022 年 7 月 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交<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7、2022 年 7 月 1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8、2022 年 8 月 1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9、2022年8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补充<四川 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和对应终止条件的议案》发 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10、2022 年 8 月 2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11、2022年9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12、2022年10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13、2022年11月1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 14、2022年12月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三、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 1、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对《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因受到疫情影响,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交流和考察 1 次; 另定期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并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 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违规情况。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 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 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 2022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聂采现、王伦刚、易阳 2023 年 4 月 7 日